

子洲县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（巡考系统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XYS2025-ZFCG-008.1B1）合同

甲方：子洲县招生考试中心

乙方：榆林科通创和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乙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，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内容清单附后（见附表，共6页）

二、合同总金额：壹佰贰拾壹万玖仟捌佰元（大写）（¥：1219800元）。

三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

人民币银行转帐，乙方提供发票。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，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30日内支付项目全部款项。

四、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1 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。

1.2 提供场地，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实施的运行环境等。

1.3 定期做好重要数据备份，并对数据妥善保管。

1.4 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后，协作检查软件系统是否正常，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。

2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2.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和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。

2.2 质保期内的软件免费升级、培训、技术支持。

2.3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文档，保证上述文档清楚、完整和正确。

2.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完成好项目。

六、质量要求

1.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与合同中规定的产品相符，保证质量。

2. 货物外包装必须为原厂包装，且完好无损。

3.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不回收包装，但是甲方必须将所有设备包装物完整无缺无损地保存至质保期满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1.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，进行设计、安装、调试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。

2. 乙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三日内甲方组织验收，否则，视同验收通过。

八、售后服务标准

1. 免费服务期一年，服务期间，乙方需在甲方考试期间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考点进行技术保障，免费服务期满后，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可适当收取服务费。

2. 由乙方专门的服务人员提供服务并做详细记录。

九、技术培训：

自本合同签订以后，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使用技术培训，培训方式双方协商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甲，乙双方如有违约行为，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付给对方违约金。（双方另行协商同意者除外）

2. 甲方必须如期付清全部货款，如违反此约定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% 的违约赔偿金。直至连同货款付清为止。因财政拨付资金的原因，造成延期支付货款的情形除外。

3. 若甲方未付款或到期没能付清全部货款，乙方有权收回机器，甲方须无条件配合。

十一、注意事项：

出现下列情况，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保修设备或重新收取维修费：

1. 不按操作规则，由乙方以外维修人员进行维修、调整、改装而造成的故障和人为损坏。
2. 因用户操作不当或因如火灾、水灾、地震、电压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故障及损坏。
3. 机器出现故障，在维修前，甲方应确认已做好文件和数据备份，如因甲方未做备份而导致文件和数据丢失，乙方不负重新录入或赔偿等责任。

十二、争议处理方式

在履行本合同中，甲乙双方发生的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协商解决，甲乙双

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的效力

本合同与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、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（签字）

联系方式：



15596119118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人（签字）

联系方式：13227995076



户名：榆林科通创和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区南大街小微支行(313806400028)

银行账号：806052101421000741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